

加强电网管理的规定

(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6 月 19 日发布 电办[1996]37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电力改革与发展，加强电网管理，提高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网管理必须贯彻“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方针，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保证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网管理是指对输电网络、配电网络及与电网运行有关的频率、电压调节系统、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计量装置及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与通信系统等的管理。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用户以及有关的电网管理、电力规划和勘测设计单位、电力建设企业、电力设备研究单位和制造企业等，均应遵守、执行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应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编制各自管辖电网的长期、中期、短期规划（计划）。

城市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应由当地供电企业负责会同当地城建部门组织编制，并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以下简称省级电网）经营企业组织指导下，由当地电网经营企业负责组织编制。

第六条 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应建立由规划、建设、生产管理和运行调度等部门组成的规划领导小组，并设立相应的专家咨询组，加强对电网规划、建设的管理，并组织评审、验收。

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规划和电网互联规划，由国家电网经营企业组织评审；

跨省及其省级电网的220KV电网的主网架规划由跨省电网经营企业组织评审，其余部分及地区性电网（含农村电网）规划由省级电网经营企业组织评审。

独立省级电网及以下各级地区性电网（含农村电网）的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规划由独立省级电网经营企业组织评审；

城市电网规划由省级电网经营企业会同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城建部门组织评审。

第七条 电网规划（计划）应符合下列原则和要求：

一、有利于能源、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应适应电源发展和负荷增长需要，结构合理，并适当超前于电源建设。

三、应有利于科技进步，有利于提高电网建设、运行的总体经济效益。

四、应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及规定级别的电网经营企业制定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五、长、中、短期规划应有机结合；应保证无功补偿设备容量与有功容量配套发展，二次设备与一次设备配套发展；满足调峰、事故等运行方式要求。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发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含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必须符合电网规划（计划），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查和报批。

第九条 输变电工程（含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必须与相应发电工程同步建设，并需经相应电网经营企业按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办理批准手续后才能并入电网运行。

第十条 各电网经营企业与有关的电力工程的建设企业应加强联系，及早交接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参与电网隐蔽工程建设施工的质量监督及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设备投运与并网管理

第十一条 发电、输变电建设工程（含一次、二次设备）都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进行工程调试、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通过调试及试运行的工程，应在消除存在的缺陷后，依据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程的验收移交。

移交生产时，电力工程的建设企业应将工程的竣工图、资料（含设备参数、设备特殊技术要求等）、有关试验报告、为工程生产运行配套的工器具、试验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全部移交给生产运行单位。

第十二条 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应遵循《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加强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的并网管理，建立和完善并网运行的批

准手续。需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或电网，必须与有关电网经营企业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包括并网调度协议和并网经济协议，方可正式并入电网运行。

第十三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依据《电力法》及电力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并网协议中，对发电运行方式（如出力、可用率、调峰率等）、电能质量、电力电量计量和电价等进行规范，并监督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并入电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应按电网经营企业制定的电网运行规定和协议，监视、记录、报送有关运行参数及设备状况。

电力生产企业发生影响电网运行的事故时，应按规定向电网经营企业报告事故过程和原因。

第十五条 发生涉及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的电网事故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222

